附件2

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|  | 联系方式（办公电话及手机） |  |
| 基本情况、主要制度及工作成效：注：本项内容超出可另附页。 |
| 县级人民政府自评意见：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民政部门查验意见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民政部门评价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民政部评估核实意见： |

（本表格一式两份）